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葉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306 \times 0.369 = 113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06 - 113 = 193$

01 2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
02 零件折舊後193元＋鈹金3,365元＋塗裝7,544元＝11,102元